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俞培根、黃偉、徐鵬及白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大可、徐海和及劉登清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将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24 日以《关于核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28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人民币 4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 4,000 万张。截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止，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已实际募集资金 40 亿元，扣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 2,000 万元后，已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9.80 亿元。

本公司收到的上述募集资金 39.80 亿元，扣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72.88 万元（含其他联席主承销商承销费、律师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费、会计师费、发行手续费和资信评级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6,427.12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 39.80 亿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02238029100078341 的银行账户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 XYZH/2014CDA6008-2 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

本公司根据此次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将以上募集资金陆续下拨给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1）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128,350.00 万元拨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2580414144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 78,990.00 万元拨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0223802910007949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71,090.00 万元（含以上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 28,800.00 元)拨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02238029100079518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18,000.00 万元拨给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锅股份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230362032902011727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3)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24,650.00 万元拨给东方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电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230536272902012512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4)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75,350.00 万元拨给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121230397746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3,964,271,200.00	
减: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27,852,936.02	详见本报告三、(二)
减: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299,950,678.02	
减: 手续费支出	45,180.65	
加: 利息收入	107,195,033.20	
合计	643,617,438.51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含东方电气工程分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督协议》;东电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督协议》;东锅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督协议》;东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督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账户 4402238029100079491 于 2017 年 9 月 4 日销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区支行 122580414144 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销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手续费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4402238029100078341	-	4,732,579.80	20,929.67	4,711,650.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4402238029100079518	399,709,147.54	32,364,887.85	5,619.72	432,068,415.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2305362729020125122	75,003,541.70	7,583,350.74	6,204.22	82,580,688.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2303620329020117272		1,850.84	1,850.8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121230397746	61,754,896.72	62,512,363.97	10,576.20	124,256,684.49
合计		536,467,585.96	107,195,033.20	45,180.65	643,617,438.51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合计 127,852,936.02 元，其中：东锅股份公司 600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自主研发项目使用自有资金 22,830,555.91 元；试验研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一期）使用自有资金 36,538,513.55 元（东电有限公司使用 22,382,617.73 元，东汽有限公司使用 14,155,895.82 元）；东电有限公司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项目使用自有资金 24,339,999.80 元；东汽有限公司燃气轮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一期）使用自有资金 44,143,866.76 元。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 XYZH/2014CDA6014《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审核确认。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127,852,936.02 元，其中：东锅股份公司 600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自主研发项目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 22,830,555.91 元；试验研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一期）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

36,538,513.55 元（东电有限公司置换 22,382,617.73 元，东汽有限公司置换 14,155,895.82 元）；东电有限公司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项目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 24,339,999.80 元；东汽有限公司燃气轮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 44,143,866.76 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试验研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一期）1.8 亿元、燃气轮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一期）3.2 亿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届满前，公司会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资金安排，自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6 亿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所有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投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64,271,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264,500.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3,444,586.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越南沿海火电 EPC 项目	否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283,500,000.00		100.00	已完结		是	否
波黑斯达纳瑞火电 EPC 项目	否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789,921,600.00		100.00	-	4,279,614.93	是	否
印度辛伽塔里火电 BTG 项目	否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10,410,230.00	311,140,452.46	-408,859,547.54	43.21	-		否	否
600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自主研发项目	否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	185,640,972.91	5,640,972.91-	103.13	已完结		-	否
试验研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一期)	否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119,434,730.34	234,585,134.53	-95,414,865.47	71.09	-		-	否
东方电机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项目	否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1,419,540.23	84,762,407.92	-75,237,592.08	52.98	-		-	否

募集资金总额				3,964,271,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264,500.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3,444,586.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燃气轮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一期）	否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543,894,019.13	33,894,019.13	106.65	--		--	否
合计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141,264,500.57	3,433,444,586.95	-539,977,013.05			4,279,614.9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越南沿海火电 EPC 项目、600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自主研发项目外，其余各募集项目尚未完工，各募集资金账户尚有余额，金额合计 643,617,438.51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东方电气工程分公司越南沿海火电 EPC 项目、波黑斯坦纳瑞火电 EPC 项目、印度辛伽塔里火电 BTG 项目由于建造周期较长，东方电气工程分公司该等项目按时段确认收入，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系根据各项目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现毛利×（各项目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各项目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发生成本）计算。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越南沿海火电 EPC 项目已完工，其余项目尚未完工。印度辛伽塔里火电 BTG 项目由于印度货币贬值导致业主资金紧张、融资困难，于 2016 年 6 月暂停后尚未复工，故未达到预计收益。

注 2:600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自主研发项目、试验研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一期）、东方电机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项目、燃气轮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系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无法区分计量，因此项目实现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注 3:越南沿海火电 EPC 项目、波黑斯坦纳瑞火电 EPC 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之差系发行费用影响。

注 4:600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自主研发项目、燃气轮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投入超过承诺金额,主要系取得的利息收入。